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与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众鑫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嘉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通路快建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洛可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海鲲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鳌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加快推进公司业务领域的开拓，降低投资并购的风险，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肖红英

王敬

年 月 日